

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
申請區議會撥款供油尖旺區議會  
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甲申年新春酒會

## 目的

請議員同意取消於 2004 年初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（以下簡稱「民政處」）合辦新春酒會。

## 背景

2. 為加強與地區人士、團體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聯繫，區議會與民政處自 2001 年開始在春節期間合辦新春酒會，藉此感謝各社區領袖在過去一年對社區事務的熱心參與和支持，並藉此機會與各社團領袖及地區人士交流意見。
3. 如議員同意舉辦甲申年新春酒會，民政處原建議酒會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（農曆正月初九日）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尖沙咀會堂舉行，擬邀請的嘉賓包括地區社團首長、社會賢達、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等。
4. 由於新一屆的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，各位區議員可以重新決定是否繼續與民政處聯合舉辦新春酒會。由於首次會議未能在較早時間舉行，而原來擬定的酒會日期接近首次會議日期，各項預備工作將沒有充足時間完成，因此民政處建議取消或改期舉辦新春酒會。

## 財政預算

5. 原計劃中新春酒會的預算開支為 86,000 元。民政處將負責 38,000 元（即約百分之四十五的費用），餘下的 48,000 元則由區議會承擔。區議會在 2003 至 2004 年度財政預算中，預留了 50,000 元供合辦新春酒會，足夠支付是項費用。

6. 有關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如下：

項目	預算開支 金額(元)	由民政事務處 撥款支付金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撥 款金額(元)
(1) 場地及設施	2,000.00	2,000.00	--
(2) 租用音響設備連工作人員	1,500.00	1,500.00	--
(3) 租用餐飲設備及侍應服務	23,500.00	23,500.00	--
(4) 食物及飲品 (\$44.00 x 600 位)	26,400.00	--	26,400.00
(5) 製作背幕	3,000.00	--	3,000.00
(6) 場地佈置	3,000.00	--	3,000.00
(7) 場地清潔	1,000.00	--	1,000.00
(8) 請柬及信封 (單色, 3,000 套)	6,600.00	--	6,600.00
(9) 典禮用品 (包括題名布, 名牌等)	1,800.00	--	1,800.00
(10) 感謝狀 (A4, 彩色, 60 張)	2,100.00	--	2,100.00
(11) 相架 (A4, 60 個)	2,400.00	2,400.00	--
(12) 攝影及沖晒	3,000.00	--	3,000.00
(13) 郵費 (\$1.40 x 2,800 份)	3,920.00	3,920.00	--
(14) 牌照費用 (音樂版權)	900.00	900.00	--
(15) 雜項	4,880.00	3,780.00	1,100.00
總計:	86,000.00	38,000.00	48,000.00

註：預算參加酒會的人數為 600 人。

## 徵求意見

7. 請議員決議是否暫停舉辦新春酒會。如果議員決議暫停舉辦新春酒會，民政處亦會暫停舉辦新春酒會，等待財政情況改善後才再考慮。

## 文件提交

8. 本文件現於 2004 年 1 月舉行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正式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2003 年 12 月